



更多精彩内容  
请登录本报新媒体平台  
或拨打热线互动 爆料  
0551 65179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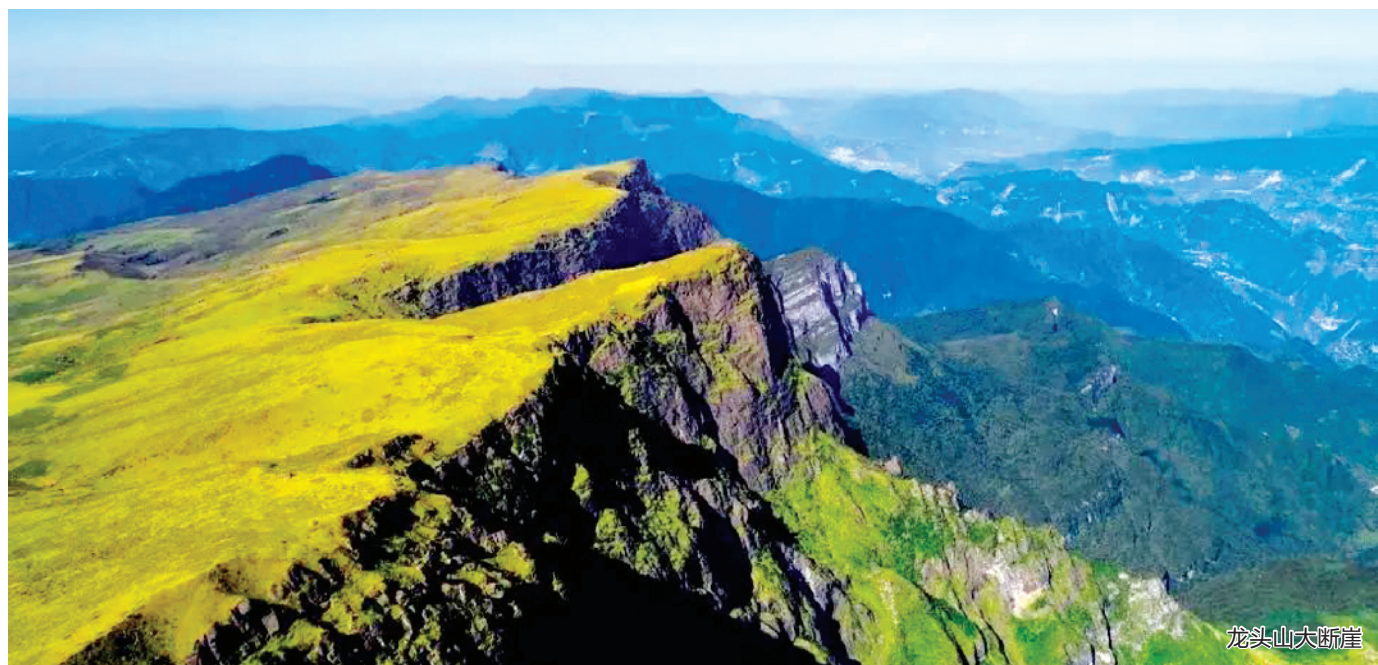
## 封山管控

对阿合哈洛大草原及龙头山  
大断崖区域实施长期封山管控

通读  
览天下 09

# “地球边缘” 大断崖走红

## 四川有关部门实施长期封山管控保护



龙头山大断崖

近日,四川凉山州雷波县多部门发布通告,对四川麻咪泽省级自然保护区境内的阿合哈洛大草原及龙头山大断崖区域实施长期封山管控。通告表示,凡违反通告规定,或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个人或团体,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记者了解到,雷波县龙头山大断崖曾被《中国国家地理》称作“地球边缘”,处于青藏高原边缘地带,为东西走向,最高海拔为3724米,最低海拔为960米。近期,此处大断崖在网上走红,吸引许多自驾爱好者前来观光。同时也有网友爆料,一些自驾车碾压高山草甸。对此,当地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对龙头山大断崖采取封山管控措施,避免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8月28日下午,当地村干部告诉红星新闻记者,目前车辆已无法开上龙头山大断崖,村里设置了卡点对自驾车辆进行劝返。

### 【背后】

曾登上国家地理杂志封面,被称“地球边缘”

据悉,龙头山大断崖位于四川凉山州雷波、美姑、昭觉三县交界处,处于青藏高原的边缘地带,为东西走向,最高海拔3724米,最低海拔960米。这里海拔达3600米,山顶平缓开阔,而西南侧沿着美姑河形成了一道绵延十公里的绝壁大断崖,近乎于垂直在地面上,一边是青青草地,一边则是云海翻腾。

红星新闻记者了解到,龙头山大断崖因奇特的景观,曾登上2018年06期《中国国家地理》的杂志封面,其近90度断崖、落差高达1000多米,被称作“地球边缘”的地方。由于风光独特,被该杂志推荐后,在自驾游、户外爱好者圈中渐渐有了知名度。

当地村民告诉红星新闻记者,龙头山大断崖离雷波县城有几十公里,随着大断崖去年在网络上走红,经常有外地自

驾车前来打卡旅游,特别今年近期来的自驾车比较多,“有时一天有几十辆,高山上的草甸也遭到了车辆碾压。”

### 【措施】

实施长期封山管控保护,未经批准不得进入

8月28日,红星新闻记者采访了解到,当地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措施。近日,雷波县公安局、雷波县生态环境局、雷波县文广旅游局、雷波县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发布关于对龙头山大断崖实施封山管控的通告。

“雷波县龙头山大断崖属于麻咪泽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是雷波县的重要生态保护区域。”通告称,近期,由于网络传播迅速,龙头山大断崖自然景观受到了全国各地人士的关注,很多旅游爱好者都自发前来观光,给该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了较大影响。

通告表示,雷波县正在制定相关生态旅游规划,暂不具

备接待条件。为进一步加强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该区域生物生态安全,避免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龙头山大断崖实施封山管控。

据悉,该区域实施长期封山,采取设卡劝返、封堵道路、巡山管控等方式。通告表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因科学研究需要,必须进入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经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通告表示,对非法进入保护区内核心区、缓冲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凡违反本《通告》规定,或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个人或团体,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8月28日下午,当地村干部告诉红星新闻记者,几天前就已经采取了断道措施,目前车辆已无法开上龙头山大断崖。目前,村里也设置了卡点,对准备上山的外地自驾车辆进行劝返。

本报综合

## 内蒙古住建厅:

# 将取消“公摊面积”列为立法项目建议上报

本报综合报道 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消息,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期答复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王凤华委员《关于规范房屋“公摊面积”的提案》称,委员提出的在商品房交易中使用套内面积作为计价依据,对维护老百姓切身利益具有积极的作用,因此我厅将取消“公摊面积”的建议列为近期亟需修订的立法项目建议上报住建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答复中表示,诚如委员所指出的,目前,全国在商品住宅的交易和确权中普遍以共有建筑面积为标准,公摊面积确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广大购房者对分摊的公共建筑面积的合理性、准确性缺乏专业了解,也不能直观地了解实际套内面积,且公摊面积因项目不同存在差异,造成消费者的质疑和矛盾纠纷。

关于使用套内面积作为计价依据问题,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答复称,委员提出的在商品房交易中使用套内面积作为计价依据,对防止出现公摊面积无序增加,减少购房过程中的矛盾纠纷,维护老百姓切身利益具有积极的作用。因此,我厅将取消“公摊面积”的建议列为近期亟需修订的立法项目建议上报住建部。鉴于以建筑面积作为商品房销售的计价依据,已经实施多年,并且已有法律法规确认,如果改革计价依据,首先必须修改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明确套内建筑面积的概念及计价方式,做好宣传、普及和

解释论证工作,设置合理的过渡期,以实现计价依据和标准从建筑面积向套内面积的平稳过渡,因此实施的难度较大,周期较长。

关于公摊面积信息公开透明问题,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答复称,目前,全区商品房买卖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在网签中使用由我厅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现房)示范文本》,其中第三条第4项即要求填写商品房的房地产测绘机构、预测建筑面积、套内面积、分摊共有建筑面积等信息。

关于物业服务按照套内面积计价问题,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答复称,目前,我区商品住宅物业管理实施市场调节价,由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物业服务,业主根据产权面积,缴纳相应的物业服务费用。在整个服务过程中,物业服务企业是根据小区面积、合同约定内容等因素,测算服务费用总额,分摊到各个业主后就产生了我们通常说的物业费。由此可以看出,每户业主所缴纳的物业费与采取哪种计算面积方式没有关系,与每户业主在小区总面积中占的比例有关系。计算公摊面积后,并没有重复缴纳物业费,只是降低了单位面积的物业费,不计算公摊面积,只是提高了单位面积的物业费,物业费的总额并没有

发生变化。

关于取暖费用按照套内面积计价问题,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答复称,《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供热价格由供热成本、税金和利润组成。供热成本是指价格主管部门经过成本监审核定的供热定价成本,包括供热过程中的燃料费、电费、水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工资以及其他应当计入供热成本的直接费用和组织管理供热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供热期间费用。第十六条:“制定、调整供热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和调整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等程序。供热价格和燃料、电费、水费等息息相关,针对供热企业为同一地区供热,在输出的供热热量相同的情况下,所需供热总价并不会变化,如按套内面积收费,那么供热单价就会提高,并不能降低居民承担的费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表示,下一步,我厅将按照国家的政策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研究,推动在商品房交易中以套内面积作为计价依据工作,积极解决购房过程中套内面积不透明的问题。并将积极推广各类清洁取暖方式,如生物质取暖、工业余热取暖、太阳能取暖等,用以降低居民取暖费用。